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63/Add.1

9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

酷刑和拘留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

本文件载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1998 年 5 月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和 1998 年 9 月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工作组在 1998 年通过的所有意见一览表和有关那些意见的统计数字，载于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9/63)。

目 录

	<u>页 次</u>
第 1998/1 号意见(古巴).....	3
第 1998/2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
第 1998/3 号意见(厄立特里亚).....	9
第 1998/4 号意见(马尔代夫)	11
第 1998/5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	13
第 1998/6 号意见(巴林).....	15
第 1998/7 号意见(越南).....	19
第 1998/8 号意见(以色列)	21
第 1998/9 号意见(以色列)	29
第 1998/10 号意见(以色列)	33
第 1998/11 号意见(以色列)	36
第 1998/12 号意见(印度尼西亚).....	39
第 1998/13 号意见(不丹).....	41
第 1998/14 号意见(大韩民国).....	44
第 1998/15 号意见(南斯拉夫).....	45
第 1998/16 号意见(巴勒斯坦).....	47
第 1998/17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8
第 1998/18 号意见(古巴).....	51
第 1998/19 号意见(墨西哥)	53
第 1998/20 号意见(土耳其)	54
第 1998/21 号意见(印度尼西亚).....	56

第 1998/1 号意见(古巴)

来文：内容已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Félix A. Bonne Carcasés、René Gómez Manzano、Vladimiro Roca Antunes 和 María Beatriz Roque Cabello

古巴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还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62 号决议(E/CN.4/1998/69)撰写的报告。

5.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满意地欢迎该国政府允许及时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并收到了来文方发表的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案情和事实，结合提出的指控及政府对指控的答复以及来文方发表的看法已可以提出意见。

6. 来文方称，Félix A. Bonne Carcasés、René Gómez Manzano、Vladimiro Roca Antunes 和 María Beatriz Roque Cabello 于 1997 年 7 月 16 日在哈瓦那被国家安全警察逮捕。自逮捕之日起，他们被关在 Villa Marista 拘留中心。他们被指控从事了诸如撰写批评社会、政治和经济状况的报告等政治反对行为，并煽动群众在一次选举

中弃权。他们还撰写了一份题为“国家属于每个人”的文件，对 1997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五届共产党代表大会使用的官方文件提出异议。

7. 政府在其充分而详细的答复中称，这四个被拘留者的活动开始于 1997 年 7 月之前，并且“根据现行的国家立法，这些活动被视为非法”。这些活动旨在破坏正在进行的选举；并通过各种方法促进对美国政府针对古巴的禁运的支持。被拘留者用报复来威胁外国投资者，并发动运动对古巴移民施加影响，使他们在向其家庭提供资助时设置条件。此外，“他们利用关于该国政治状况和经济现状及前景的不实或被歪曲的数据和资料来阻止人们参与维持经济独立和政治主权的努力，并将该国描绘成一片混乱，以使其在国际上丧失政治信誉”。

8. 由于不顾警告，他们于所示的日期被捕，因“叛乱、敌对宣传和其它犯罪行为”被起诉并受到审判前拘留。

9. 政府还称，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起诉程序并将案件提交有关法院以就各项指控作出判决。政府称，被拘留者有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如果他们当时未曾指定律师，法院本来会提供一名律师)；他们有权出示证据为自己辩护；他们已接受过探视；生病的已得到了医疗；由于所有这些原因，他们不是被任意拘留的。

10. 工作组认为就有关事实而言，来文方和政府的意见没有分歧。双方认可逮捕的日期；双方都指出被指控者正在受审并在 **Villa Marista** 中受到审判前拘留。工作组还指出，政府在答复中没有称任何受审人员使用了任何形式的暴力。

11. 逮捕的理由是：撰写政治报告；煽动群众在选举中弃权；并撰写文件，对官方文件提出异议。政府补充了其它的理由，诸如支持外国实行的禁运并用报复手段来威胁投资者；使用关于政治状况的不实或被歪曲的数据和资料等。

12. 工作组认为，这些活动不过是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和第 23 条规定的关于享有发表意见和参加政治活动的自由的人权。他们未被指控从事任何暴力行为，而仅被指控撰写文件和发表意见。即使是来文方所称的“煽动群众在选举中弃权”和政府所称的“破坏选举过程”(所犯行为更接近于后者)也只不过是拘留者以和平方式表达意见和发出呼吁的个人选择。

13. 政府认为，根据古巴国内法律，这些违法行为应受惩罚。在这一方面，工作组提出两点意见：

- (a) 首先，“敌对宣传”罪极为模糊，可涵盖国际人权标准下的合法行为，诸如撰写对一种政治制度明确提出质疑的文件。工作组已在其报告(E/CN.4/1994/27 和 E/CN.4/1993/24 第 32 段)中提出过这种意见。鉴于目前案件的审议，工作组重申其看法；
- (b) 第二条意见是，尽管古巴国内法规定政治反对行为有罪，但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和第 1998/41 号决议的规定，工作组也必须依据其职权范围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中规定的国际标准。因此，尽管拘留可被视作符合国内法，但它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有关标准。

14. 基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上述人员的自由可被视为符合国家立法。但工作组同时认为，该立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

15.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提出下述意见：

剥夺 Félix A. Bonne Carcasés、René Gómez Manzano、Vladimiro Rocas Antunes 和 María Beatriz Roque Cabello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和 23 条，并且属于工作组应予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16. 工作组在提出该意见后，请该国政府：

- (a)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
- (b) 采取适当的主动行动，以期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 (c) 考虑是否有可能修订其立法，以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该国接受的其它有关国际标准。

1998 年 5 月 15 日通过。

第 1998/2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来文：已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Elie Dib Ghaled

该国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又对工作组的任务作了明确和扩大。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材料表示感谢。

3. (同第 1998/1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并收到了来文方的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和政府作出的答复，以及来文方的意见，工作组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来文的摘要已交阿联酋政府，事涉一名信仰基督教的黎巴嫩国民 Elie Dib Ghaled。他在阿布扎比的艾因洲际旅馆做餐馆经理，据报告，他于 1995 年 12 月 5 日在该家旅馆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执法人员逮捕和拘留。来文方报告说，阿联酋的执法人员将 Elie Dib Ghaled 带回他的寓所，搜查他的结婚证。报告说，在找到结婚证后，他们将他逮捕。他被拘留到 1996 年 10 月 29 日，艾因的伊斯兰教法院对他进行了审讯并作出判决，据称是因为他是一个基督徒，而与阿联酋的一名穆斯林妇女结婚。而根据伊斯兰教法，穆斯林妇女不得嫁给非穆斯林的男子，除非他归依伊斯兰，因此上述婚姻被视为无效，Elie Dib Ghaled 因私通被判处 99 下鞭刑和一年监禁。

6. 阿联酋政府在 1997 年 9 月 4 日的答复中说，伊斯兰教法、宪法和法律适用于阿联酋境内所有犯罪行为；不因被告的宗教和国籍而有区别。在本案中，检察院根据 1992 年颁布《刑事诉讼法》的第 35 号联邦法的规定，以通奸罪名，将两名被告 Muna Salih Muhammed 女士(阿联酋国民，23 岁)和 Elie Dib Ghaled 先生(黎巴嫩国民，28 岁)，交艾因省的伊斯兰教法刑事法院审理。法院研究了该案的事实，听取了各方面的陈述和被告代表的辩护，在认真考虑了证据之后，认定他的罪名成立。但

法院考虑到 Elie Dib Ghaled 最近已归依伊斯兰教，免除了对他的判决。但由于缔结无效婚姻——另一项应受罚处的罪行，他被判处一年监禁和 99 下鞭刑。另外，他与第一被告(Muna Salih Muhammed)的婚约被宣布无效。对后者的起诉，在将她逮捕之前暂停。据该国政府说，Elie Dib Ghaled 还被认定侵犯了第一被告监护人(父亲)的个人权利而有罪，因为他怂恿监护人的穆斯林女儿缔结无效婚姻。法院宣布由于 Ghaled 先生没有得到监护人对婚姻的同意，因而婚姻无效。

7. 政府的答复没有说明定罪日期，对判决是否提出上诉，以及 Muna Salih Muhammed 女士是否最终受到逮捕，Ghaled 先生是否获释，或是否对他执行了体罚。政府的答复也没有能够解释这么一个矛盾现象：即从 1995 年 12 月 5 日起执行一年监禁，而 1997 年 9 月 4 日政府作出答复时他仍在监禁之中。

8. 来文方在提出的意见中指出，艾因伊斯兰教法院作出的判决是在 1996 年 10 月 28 日宣布的，Elie Dib Ghaled 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获释。据来文方说，1996 年 12 月 5 日 Ghaled 先生一年监禁已经期满，但是直到 1997 年 7 月 31 日他才最终获释。他在这段期间继续受到监禁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

9. 由于 Elie Dib Ghaled 先生已经获释，工作组又不掌握任何有关 Muna Salih Muhammed 女士是否受到监禁的情况，因此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它只能将案件存档，而不对已经获释的人受到的监禁是否任意发表意见。但工作组认为对 Ghaled 先生受到的监禁是否属于任意，应作出裁决。

10. 阿联酋政府强调，在 Elie Dib Ghaled 先生一案和所有其他向法院提出的个人案件中，伊斯兰教法、宪法和其他适用的法律在阿联酋境内实施时均不分被告的宗教和国籍。《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对待，如性别或宗教等等。《宣言》保障的权利之一，是根据其第 16 条第 1 款，成年人有结婚的权利，不受任何种族、国籍或宗教的限制。工作组认为，由于私通、由于与一个有不同宗教信仰的人结婚、由于缔结被国内法视为无效的婚姻而遭到司法起诉，是违反《宣言》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原则的。这也违反《宣言》第 18 条，因为这对夫妻求助于他们婚姻的宗教性质。

11. 换句话说，本案中的婚姻是在夫妻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缔结的。Elie Dib Ghaled 的情况尤其严重，因为他是在黎巴嫩结婚的，在那里不同宗教和信仰的人结婚完全符合该国的法律。

12. 《宣言》第 7 条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受任何歧视，以及受到法律平等的保护，不受任何歧视。在本案的情况下，对个人的法律地位加以区别对待，对不同宗教信仰的成年人自愿结婚采用不同的法律保护标准，是违反第 7 条的。

13. 最后，工作组认为，起诉和指控 Elie Dib Ghaled 和他的配偶通奸，即使不考虑对他们缔结非法婚姻的起诉，也是对有关个人隐私权的任意干涉，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

14. Elie Dib Ghaled 被判处一年徒刑，既违反《宣言》第 7 条和第 12 条，又违反宣言的第 9 条，因为根据该条，任何人不得受任意逮捕或拘禁。

15. Elie Dib Ghaled 在 1997 年 7 月 31 日获释。而 1996 年 12 月 5 日他的一年刑期服满之后，他又被继续监禁到 1997 年 7 月 31 日，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阿联酋政府自己也承认，审判前对 Elie Dib Ghaled 的监禁在 1996 年 10 月 28 日对他作出判决时算入他的刑期。

16.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从 1995 年 12 月 5 日到 1996 年 12 月 5 日剥夺 Elie Dib Ghaled 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第 1 款、第 5、第 7、第 9、第 12、第 16 和第 18 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从 1996 年 12 月 5 日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剥夺 Elie Dib Ghaled 的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可为之作出解释，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

关于判处 Ghaled 先生体罚的问题，工作组将这个问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7. 根据以上意见，工作组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 Elie Dib Ghaled 和他妻子的情况作出补救，研究修改法律的可能性，使之与《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一致，并采取适当行动，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1998 年 5 月 13 日通过。

第 1998/3 号意见(厄立特里亚)

来文：内容已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Ruth Simon

该国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又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有关政府。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3. (同 1998/1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希望得到该国政府的合作。然而在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它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特别是鉴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提出的事实和指称提出质疑。

5. 根据来文提供的情况，Ruth Simon 生于 1962 年 2 月 16 日，是法新社驻厄立特里亚的记者兼通讯员，她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被捕。工作组代表法新社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向厄立特里亚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她在 Asmara 监狱被监禁三个月之后，据报从 1997 年 8 月起被软禁。据报，对她的监禁是共和国总统下令的，原因是据称对共和国总统的讲话发表了“不实新闻”，证实厄立特里亚的士兵支持了南部苏丹的叛乱。据称对她的监禁既未提出起诉，又未进行审判。

6. 在没有收到政府答复的情况下，考虑到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注意到该人被监禁三个月，未受到起诉或审判，之后又一直受到软禁。工作组认为，她在 Asmara 监狱的监禁和之后的软禁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第 10 和第 19 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第 10 至第 12 条原则。工作组认为，上述作法严重违反了有关享有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使剥夺 Ruth Simon 自由带有任意性。

7. 工作组根据上述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Ruth Simo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第 10 和第 19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 10 至第 12 条原则，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8.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 Ruth Simon 的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提出的标准和原则；
- (b) 采取适当行动，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1998 年 5 月 13 日通过。

第 1998/4 号意见(马尔代夫)

来文：已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吴梅德

该国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又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马尔代夫政府。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

3. (同第 1998/1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希望得到该国政府的合作。然而在未从该国政府得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特别是鉴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提出的事实和指称提出质疑。

5. 根据来文提供的情况，吴梅德是一位中国国民，1993 年 11 月初被捕，一直被关在 Gaamadhoo 监狱，未经起诉或审判。来文方说，他的被捕可能与在马尔代夫一场官司有关，吴梅德在那场官司中指称因合伙生意中的不正常行为起诉一名马尔代夫人。来文方对上述民事案件未发表任何意见，但表示担心，因为据报该案是在 1993 年 9 月开始的，大约一个月后吴梅德被捕，据报未经起诉对他长期监禁可能表明，他的生意合伙人可能得到官方的纵容，企图阻止他打那场官司。

6. 在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答复的情况下，考虑到提出的说法，工作组注意到，该人在 1993 年 11 月初被捕，此后一直受到监禁，未经起诉或审判。工作组认为，对他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第 9 和第 10 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 2、第 4、第 9、第 10、第 11 和第 13 条原则。工作组认为，上述情况违反了有关享有受到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使剥夺吴梅德的自由带有任意性质。

7. 工作组根据上述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吴梅德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第 9 和第 10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 2、第 4、第 9、第 10、第 11 和第 13 条原则，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8.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马尔代夫政府：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提出的标准和原则；
- (b) 采取适当行动，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1998 年 5 月 14 日通过。

第 1998/5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

来文：内容已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bdellah “Mazagaja” Ahmed Teso

埃塞俄比亚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又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已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3. (同第 1998/1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希望得到该国政府的合作。然而在未收到该国政府任何材料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本案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的事实和指称提出质疑。

5. 来文称， Abdellah “Mazagaja” Ahmed Teso， 57 岁，德雷达瓦市的政府雇员，埃塞俄比亚哈勒尔盖省德雷达瓦的居民。据报 1997 年 7 月 3 日在他的家中被穿军装的政府士兵逮捕。来文方报告说， Abdellah “Mazagaja” Ahmed Teso 之前曾在 1996 年 2 月 19 日至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德雷达瓦被拘留，未经任何法律程序。之后他又再次被捕，被转移到离他家更远的另一个地区。目前他被关在离德雷达瓦大约 100 公里的哈勒尔盖省 Gaara Mulata， Grawa 的中心监狱。据称逮捕时没有出示公共当局的逮捕证或任何其他证件。他的家属既未得到他被捕的通知，也没有向他们提供有关他被拘留的详细情况。来文方认为，逮捕带有政治动机，因为 Abdellah Ahmed Teso 是 Oromo 人，而且他同情和支持 Oromo 解放阵线(OLF)。

6. 在没有收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答复的情况下，考虑到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注意到， Abdellah “Mazagaja” Ahmed Teso 是在没有任何公共当局出示任何逮捕证或其他证件的情况下遭到逮捕和拘留的。也没有向他的家属提供任何有关其监禁的情况。因此，工作组认为根据来文方的指称，对上述个人的逮捕主要是带有政治动机的，因为他是 Oromo 族出身，同情 Oromo 解放阵线。工作组认为，对他的监禁违

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第 10 和第 19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第 14 和第 19 条。

7. 工作组根据上述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bdellah “Mazagaja” Ahmed Teso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第 10 和第 19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第 14 和第 19 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8.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出的标准和原则。

1998 年 5 月 14 日通过。

第 1998/6 号意见(巴林)

来文：已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Jaffer Haj Mansur Ali Ekry, Ali Mohamed Ali Al-Ekry, Mahdi Mohamed Ali al-Ekry 和 Hussain Mohamed Ali al-Ekry

巴林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又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已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对巴林政府及时提供有关资料表示感谢。

3. (同第 1998/1 号意见第 3 段。)

4. 据来文方称，Jaffer Haj Mansur Ali Ekry 先生，30 岁，商人兼传教士，1996 年 6 月 23 日因散发反政府传单被捕。Ali Mohamed Ali Al-Ekry 先生，42 岁，电工，宗教活跃分子，1996 年 1 月 26 日在防暴警察凌晨突袭中逮捕，他曾经打开 Al-Anwai 清真寺，号召人们去祈祷，而治安部队早已下令关闭清真寺。他曾在 1983 至 1990 年期间因参加伊斯兰启蒙会而受到监禁。他的两个兄弟——Mahdi Mohamed Al-Ekry, 25 岁，记者，和 Hussain Mohamed Ali Al-Ekry, 28 岁，电工——同时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 Al-Daih 村被捕，据称是因为破坏了一些邻居的汽车。据说他们的被捕与他们父亲在当地争取民主运动中的领导作用有关。据说，警察没有向他们出示逮捕证；据称逮捕是由内政部根据 1974 年的国家安全法下令的，该法授权内政部对任何可能威胁国家安全的人，可以不经起诉或审判逮捕并拘留三年。所有四个被拘留的人在 Al-Khamees 警察局关押后，被转往以下几所监狱之一：Jao, Dry-Dockyard, 或巴林麦纳麦的 Al-Kalla 监狱。据报当局没有公布上述四人的监禁地点。据来文方称，所有这几个人都不准与外界联系，也不准与律师见面。

5. 该国政府在 1997 年 9 月 19 日提出的意见中，将指控斥为外国宣传，并援引了它就这个问题向若干联合国机构提供的材料。该国政府说，Jaffer Hja Mansur Al-Ekry(政府说正确的名子应是 Jaffer Mansoor Mohamed Al-Akri)是在 1996 年 6 月 23 日被捕的，因破坏公共财产依法受到拘留。他在 1996 年 12 月 11 日获释。Ali

Mohamed Ali Al-Ekry(据政府说,正确的名子应是 Ali-Mohamed Ali Mansoor Al-Akri)在 1996 年 1 月 31 日因暴乱被捕,根据有关法律予以监禁。他可以会见探视者,也享有一切方便。他定期得到家庭成员的探视,最近的一次是在 1997 年 7 月 16 日;下一次探视是在 1997 年 9 月 1 日。Mahdi Mohamed Ali Al-Ekry(Mohamed Mehdi Mohamed Al-Ekri), 1996 年 9 月 2 日因安放炸弹被捕,根据有关法律予以监禁。他没有受到任意监禁或单独监禁,而是可以接受探视,并得到一切方便。他定期得到家人的探视,最近的一次是 1997 年 7 月 16 日,下次探视定于 1997 年 8 月 31 日。至于 Hussain Mohamed Ali Al-Ekry, 政府说没有这个名字或类似名字的人目前在押或服刑,也没有在 1996 年 8 月 28 日前后被捕或之后获释。

6. 政府承认有两个人受到监禁,但并不认为他们是被任意拘留的。他们是由正规的警察根据该国的法律,正常执行公务予以逮捕的:政府援引了 1982 年的《警察法》第 1 条,和 1966 年的《刑事诉讼法》有关依法逮捕的第 11 条。政府指出,警察拥有合法权力,在逮捕后拘留嫌疑人最多 48 小时以便调查(《刑事诉讼法》第 25 条)。如果超过 48 小时,必须有法院命令的授权(《刑事诉讼法》第 79 条),或内政部长根据 1974 年的国家安全法第 1 条下令授权。政府没有具体说明 Al-Ekry 两兄弟的监禁地点;也没有否认另一项指称:剥夺了他们与自己选择的律师咨询的权利。该国政府确认,不得仅仅由于信仰监禁任何人;在 1994 年以来的社会动乱中被监禁的人都是依据《刑法》的以下规定受到监禁的:第 178 至第 184 条(暴乱);第 277 至第 278 条(纵火);第 279 至第 281 条(使用爆炸物);第 219 至第 222 条和第 333 条至第 343 条(伤人、谋杀和使用武器);和第 156 条至第 157 条、第 160 条和第 168 条至第 170 条(煽动/共谋、公开制造暴力)。所有监禁都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尽管巴林不是盟约的缔约国。最后该国政府说,它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进行合作,该组织经常查访巴林监狱中的囚犯。该国政府强调,它不会容忍侵犯人权行为,完全清楚它对维护基本权利和自由所负的责任。

7. 工作组将政府的答复转给来文方,来文方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提出了对答复的意见。来文方承认, Hussain Mohamed Ali Al-Ekry 在狱中经过“若干天”后获释。但来文方没有确认 Jaffer Haj Mansur Al-Ekri 获释。来文方没有反驳政府对给予 Al-Ekry 兄弟二人探视权的说法,但试图对之作一般的反驳。来文方重申, Al-Ekry 三兄弟仍在监禁之中,未经过审判,得不到法律援助,对他们的起诉也是捏造的。

8. 工作组遗憾地指出，虽然政府说明了在上述个人的案件中可以适用的立法规定，但却没有具体说明在 Ali 和 Mahdi 兄弟二人的案件中实际适用的法律，他们分别从 1996 年 1 月 31 日和 1996 年 9 月 2 日起受到监禁已无争议，尽管双方对逮捕的日期各有不同说法，对上述个人的起诉，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具体材料，也没有说明是否确实根据政府提到的《刑法》的规定对他们提出了起诉。政府的答复中没有任何有关兄弟二人目前法律地位/情况的材料。尤其是，政府没有对提出的指控作出反应，即根据 1974 年的《国家安全法》，上述个人可能会被拘留最多三年，而无需经过起诉或审判。关于 1974 年的《国家安全法》的适用性问题，工作组要提出它以前的第 1995/35 号意见，特别是其中的第 5、第 9 和第 12 至第 17 段，工作组在意见中的结论是，实行该法可能导致严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保证的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该法的实行也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 10 至第 13、第 15 至第 19 和第 33 项原则。

9. 该国政府说， Jaffer Haj Mansur Al-Ekry 在监禁将近六个月之后，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获释。来文方肯定，1997 年底时他仍在监禁之中。面对这一相互矛盾的讯息，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Jaffer Haj Mansur Al-Ekry 仍在监禁之中，还是已经获释。因此，工作组无法就他的案件提出意见。

10. 巴林政府没有对提出的事实提出争议，而从事实中可以明显的看到，Ali 和 Mahdi 兄弟二人是依 1974 年的《国家安全法》被拘留的。他们分别被监禁了 27 和 22 个月，而丝毫没有可能对他们的监禁向法院提出质疑，或得到法律援助。这些事实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5、第 9 和第 10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 9 至第 13、第 15 至第 18、第 33 和第 38 条，情节严重，使剥夺自由带有任意性。

11. 工作组根据上述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 (a) 剥夺 Ali Mohamed Ali Al-Ekry 和 Mahdi Mohamed Ali Al-Ekry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5、第 9 和第 10 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 (b) Jaffer Haj Mansur Al-Ekry 一案留后审查，等待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7 段(c)收到进一步的资料；

- (c) Hussin Mohamed Ali Al-Ekry 一案，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7 段(a) 存档，不对他的拘留是否带有任意性质作出裁决。

12. 工作组在通过对 Ali Mohamed Ali Al-Ekry 和 Mahdi Mohamed Ali Al-Ekry 的意见之后，请该国政府：

- (a) 采取必要措施，对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提出的原则和标准；
- (b) 采取适当行动，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1998 年 5 月 14 日通过。

第 1998/7 号意见(越南)

来文：内容已于 1997 年 8 月 1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Ngoc An Phan(教名：Thich Khong Tanh)和 Buu Hoa Ho(教名：Thich Nhat Ban)

越南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上述政府未在 90 天的限期内作出答复。

3. (与第 1/1998 号意见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该国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可以根据案情和事实提出意见。

5. 工作组将收到的下述材料转交了该国政府：

- (a) Ngoc An Phan(教名：Thich Khong Tanh)，生于 1943 年 8 月 9 日，越南统一佛教会的和尚，住在胡志明市安庆一守德，Luong Dinh Cua 153 号的 Lien Tri Pagoda。他于 1994 年 11 月 6 日在去胡志明市 Lien Tri Pagoda 的路上被守德(Cong An)保安警察逮捕。警察未出示逮捕令或政府当局的任何其它命令。他被拘留在位于胡志明市一区 Ton Duc Than 街 3C 的保安审讯中心，后被转到同奈省春禄的 Z30A K3 再教育营。目前他正被拘留在该处。他被指控于 1993 年 3 月成立佛教 Sangha 运动并传教，并于 1994 年 8 月建立文化和人道事务办事处；将 Thich Quang Do 关于越南共产党对国家尤其是对佛教所犯错误的评论的副本交给了访问越南的一组专家。同时，他被指控为湄公河三角洲水灾(1994 年 10 月，300 人死亡，50 万人无家可归)的受害者组织越南统一佛教会人道主义援助团并为此目的寻求外国资助；持有某些文件和评论(《刑法》中关于企图破坏民族团结的第 81 条第 1 款)；并煽动宗教信仰者与非信仰者间的分裂(《刑法》中关于滥用民主权利以损害国家、社会组织或公民利益的第 205(a)条)。他于 1995 年 8 月 15 日被初审并被判五年苦役；于 1995 年 10 月 28 日进行的上述审判维持初审判决；

- (b) Buu Hoa Ho(教名: Thich Nhat Ban), 生于 1937 年 3 月 15 日, 越南统一佛教会和尚, 住在同奈省隆成、Tam Phuoc, 隆庆, Hill Area 47 号。他于 1994 年 11 月 6 日在去胡志明市 Lien Tri Pagoda 的路上被守德(Cong An)保安警察逮捕。警察未出示逮捕令或政府局的任何其它命令。他被拘留在位于胡志明市一区 Ton Duc Than 街 3C 的保安审讯中心, 后被转到同奈省春禄的 Z30A K3 再教育营。目前他正被拘留于该处。他被指控自 1994 年以来积极协助 Thich Khong Tanh 撰写、复制和分发谴责宗教压迫和批评越南佛教会(EBV, 国教)高僧的文件; 于 1994 年 4 月加入佛教 Sangha 运动并传教, 并于 1994 年 8 月加入文化和人道事务办事处; 为湄公河三角洲洪灾的受害者组织越南统一佛教会人道主义援助团(《刑法》中关于企图破坏民族团结的第 81 条第 1 款; 关于滥用民主权利以损害国家、社会组织或公民权益的第 205(a)条)。他于 1995 年 8 月被初审并被判四年苦役。于 1995 年 10 月 28 日进行的上述审判维持了初审判决。

6. 鉴于工作组收到的这一资料, 而且政府未对此提出质疑, 工作组认为 Buu Hoa Ho(教名: Thich Nhat Ban)和 Ngoc An Phan(教名: Thich Khong Tanh)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是言论、信仰尤其是宗教自由的表现, 而这些是由《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第 19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明确保障的根本自由。剥夺 Buu Hoa Ho 和 Ngoc An Phan 的自由, 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和第 19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7. 工作组在提出此意见后, 请该国政府:

- (a)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 并主动采取适当行动以期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 (b) 研究是否有可能修订其立法, 以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该国政府已接受的其它有关国际标准。

1998 年 5 月 15 日通过。

第 1998/8 号意见(以色列)

来文: 内容已于 1997 年 8 月 1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bbas Hasan 'Abd al Husayin Surur、Abd al-Hasan Abd al Hasan Surur、Ahmad Hasan 'Abd al-Hasan Surur、Ahmad Hikmat Muhammad Ubayd、Ahmad Jallul、Ahmad Muhsen Ammar、Ahmad Taleb、Ali Husayin 'Ali Ammar、Bilal 'Abd al Husayn Dahrub、Ghassan al-Dirani、Hasan Sadr al Din Hijazi、Hashem Ahmad 'Ali Fahas、Husayn Hamad、Husayn Fahd 'Abd al-Karim Duqduq、Husayn Rumayti、Husayn Tlays、Kamal Muhammad Rizq、Muhammad Abd al Hadi Darfallah Yanis、Mustafa al-Dirani、Qasem Fares、Sheikh 'Abd al-Karim 'Ubayd、Yusuf Ya 'qub Muhammad Surur。

以色列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国家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上述政府未在 90 天的限期内作出答复。

3. (与第 1/1998 号意见第 3 段行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该国政府会予以合作。

5. 在审查这些案件之前，工作组提请注意这一点：据工作组在 1986 至 1994 年间收到的资料，一些黎巴嫩国民据称在黎巴嫩或是被南黎巴嫩部队士兵逮捕，或是被以色列国防军士兵逮捕，最后被带至以色列，在该国，据称其中一些人被长期单独监禁。据说其中一些人被行政拘留，未得到审判；另一些得到了审讯并被判刑，但尽管其中许多人刑期已满，却仍遭受监禁。下面是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一些案件：

- (a) Sheikh 'Abd al-Karim 'Ubayd, 一名什叶派穆斯林领导人，南黎巴嫩 Jibshit 村居民，据说 1989 年 7 月 28 日在家中同他的两名警卫(见下文)一起被以色列国防军士兵逮捕。这些士兵据说乘坐直升机到他的住处，袭击他的住宅，并杀害一位出面干预的邻居，然后，在未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将这三人带至以色列，这三人自那时起一直被关押在以色列。以色列政府指控 Sheikh 'Abd al-Karim 'Ubayd 为伊斯兰组织 Hizbullah 的主要领导人，组织游击队袭击以色列士兵，并参与绑架 Higgins 中校，

他是美国公民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成员。此人目前似乎被行政拘留，自 1989 年以来一直被关押在一个秘密拘留所，未经指控或审判；

- (b) Hashem Ahmad'Ali Fahas, 1967 年 3 月 4 日出生；Ahmad Hikmat Muhammad Ubayd, 1968 年 3 月 30 日出生，两人均为 Sheikh 'Abd al-Karim 'Ubayd 的警卫，据说于 1989 年 7 月 28 日在 Jibshit 村被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在袭击 Sheikh 'Abd al-Karim 'Ubayd 的住宅过程中逮捕，这些士兵未出示逮捕证。自那时起，他们已被关押 8 年，其中有 5 年是单独监禁。无法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他们现被关押在 Ramla Ayalon 监狱，在以色列国防军的看守下。以色列政府指控这两人为伊斯兰组织 Hizbullah 的主要人物，但两人都未被控犯有任何罪行。
- (c) Mustafa al-Dirani, 1953 年出生，“忠诚抵抗”组织(al-muqawameh al-mu'mineh)的领导人，住在东黎巴嫩 Qasarnaba，据说于 1994 年 5 月 21 日被以色列国防军在袭击他位于 Qasarnaba 的住宅过程中逮捕。Mustafa al-Dirani 1988 曾是 Amal 组织的一名高级安全保卫官员。被以色列主管机构指控犯有将以色列空军领航员 Ron Arad 关押的行为，Ron Arad 1986 年 10 月被 Amal 民兵绑架。al-Dirani 先生被带至以色列，以便从他身上得到关于 Ron Arad 的生死和下落的情报。自 1994 年 5 月 21 日起，他遭到行政拘留，未经指控或审判，现仍被单独关押在一个秘密拘留所。
- (d) 据说，十二名黎巴嫩国民现被以色列关押着，尽管他们的刑期已满。据认为，这些人是根据 1979 年紧急权力(拘留)法拘留的，该法允许行政拘留，拘留期每 6 个月可无限期延长一次。有关人士担心，这些人可能现被扣作人质，目的是使据认为被黎巴嫩民兵组织扣押的战斗中失踪的以色列人获释，或从这些人身上得到关于这些失踪者的情报。这些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其被捕和拘留的情况报告如下：

Bilal 'Abd al Husayn Dakrub (1964 年 7 月 22 日出生)，据说 1986 年 2 月 17 日在黎巴嫩南部 Tibnin 村附近他躲藏的一个洞穴中被南黎巴嫩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士兵逮捕，据称这些士兵未出示逮捕证。他的村庄据说被毁，他的房屋被烧毁。据说他被关押

了四天，有时被绑在汽车发动机罩子上，以防有人搞自杀性爆炸。随后，一名以国防军军官在 Bra ‘shit 军营对他进行审问，审问过程中，他据称被南黎巴嫩士兵拳打脚踢。之后，他在 Bint Jebein 附近的 17 号中心营地被关押 10 天，在那里，据称南黎巴嫩部队保安部门人员当着以国防军军官的面对他进行毒打。他随后被转至以色列 Sarafand 监狱，在狱中，他据说被单独关押了三个月，并受到审问，而且据说再次遭受酷刑。后来，他被转至 Jemeleh 监狱，Lod 的一个军事法院于 1986 年对他进行了审理，指控他参加一个非法组织(未说明哪一个组织，但据认为是伊斯兰组织 Hizbullah)，并判处他两年半徒刑。他已于 1989 年 8 月 16 日刑满，照理应当获释。但他现仍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1992 年 9 月，据说有关方面向他发出了行政拘留令。

Muhammad ‘Abd al-Hadi Daifallah Yassin (生于 1963 年 8 月 1 日)，据说 1986 年 2 月 17 日在黎巴嫩南部 Bra ‘shit 村被南黎巴嫩部队和以国防军士兵逮捕，这些士兵据称未出示逮捕证。他在被转至以色列之后，被以国防军关押在 Ramla Ayalon 监狱。Lod 的以色列军事法院对他进行了审讯，并判处他 10 年徒刑。他被控参与一非法组织(伊斯兰组织 Hizbullah)，参加对付南黎巴嫩部队民兵组织的武装行动。他于 1996 年 2 月刑满，但未被释放。从收到的材料来看，自那时起，他很可能一直受到行政拘留。

‘Ali Husayn ‘Ali Ammar (生于 1966 年 11 月 8 日)、Ahmad Muhsen’ Ammar (生于 1967 年 5 月 5 日)、Kamal Muhammad Rizq (生于 1970 年 1 月 9 日) 以及 Hasan Sadr al-Din Hijazi (生于 1970 年 5 月 21 日)，据说 1986 年 9 月 1 日在 Mays al-Jabal 村遭袭击过程中被南黎巴嫩部队和以国防军士兵逮捕，据称这些士兵未出示逮捕证。这几人在南黎巴嫩被拘留之后，先被转至 Khiam 监狱，五个月之后被转至以色列 Sarafand 监狱。据称他们在 Khiam 监狱和 Sarafand 监狱都遭受了酷刑。他们现被关押在以色列 Ramla Ayalon 监狱。Lod 的以色列军事法院对他们进行了审讯，指控他

们参与了一个非法组织(伊斯兰组织 Hizbullah),在该组织接受军事训练,并为该组织从事间谍活动,还指控他们拥有武器。他们分别被判处四年半、四年、三年徒刑。他们现已刑满,但仍被关押着,可能受到了行政拘留。

‘Abd al-Hasan Hasan ‘Abd al-Hasan Surur (生于 1969 年 4 月 4 日)、‘Abbas Hasan ‘Abd al-Husayn Surur (生于 1962 年)、Ahmad Hasan ‘Abd al-Hasan Surur (生于 1967 年 8 月 21 日)、Yusuf Ya ‘qub Muhammad Surur (生于 1969 年 7 月 22 日)、Husayn Fahd ‘Abd al-Karim Duqduq (生于 1969 年 11 月 11 日),据说 1987 年 4 月在南黎巴嫩 ‘Ita al-Sha’b 村被南黎巴嫩部队士兵逮捕,据称这些士兵未出示逮捕证。他们先被带至第 17 号中心营地(在 Bint Jebeil 附近,据说由南黎巴嫩部队和以国防军共同管理),然后被带至 Khiam 监狱,据称他们在该监狱遭受酷刑。他们随后被转至以色列 Sarafand 监狱,在那里,他们据称再次遭受酷刑,并受到以色列安全部门的审问。后来,他们被转至 Jemeleh,并受到 Lod 的以色列军事法院的审讯,他们被控参与一个非法组织(伊斯兰组织 Hizbullah),在该组织接受军事训练,并为该组织运送武器;他们还被控建立基层组织,计划对以国防军开展军事行动;招募成员组成基层组织;以及在以安全区拍摄照片等。他们被判处一年半至三年徒刑。他们于 1988 至 1990 年刑满,但至今仍被关押在以色列 Ramla Ayalon 监狱,可能受到了行政拘留。

Qasem Fares (出生年月或年龄不详) 据说 1988 年 6 月或 7 月在黎巴嫩 Ba ‘ lbek 被南黎巴嫩部队和以国防军士兵逮捕,士兵们据说未出示逮捕证。被捕后,他被带至以色列,在以色列,他受到审理,并被转至某监狱。他被判处五年徒刑,对他的具体指控未予说明。他于 1992 年刑满,但自那时起仍被关押着,很可能受到了行政拘留。

6. 两名黎巴嫩国民据说 1987 年 11 月 16 日在黎巴嫩贝鲁特郊外 Monte Verde 区的一个检查站被捕,另有四人据说 1987 年 12 月 18 日在停靠在贝鲁特港的一艘名

叫 Gardenia 的船上被捕，这艘船当时准备驶往塞浦路斯，将这几人逮捕的是黎巴嫩部队民兵组织成员，后者未出示逮捕证。这几人的姓名、身份、职业和/或活动及其被捕情况报告如下：

Husayn Rumayti, 生于 1963 年 5 月 5 日，被拘留时 24 岁，在一家玻璃制品店工作；Husayn Ahmad, 生于 1967 年 1 月 8 日，被拘留时 20 岁；Ghassan al-Dirani, 生于 1969 年，被拘留时 18 岁，银行职员；Ahmad Jallul, 生于 1965 年 9 月 6 日，被拘留时 22 岁，海员；Ahmad Taleb, 生于 1966 年 12 月 18 日，被拘留时 21 岁，海员；Husayn Tlays, 生于 1959 年 3 月 30 日。以上人员均被黎巴嫩部队民兵组织成员逮捕，并被关押在黎巴嫩中部 Adonis 黎巴嫩部队拘留所。这些人的家属曾在两年里看望过他们。1990 年 5 月，他们据称被秘密转至以色列，只是到了 1992 年，家属才正式得知他们已被带至以色列。在以色列，他们遭到单独监禁，无法同家属联系，也无法同红十字委员会联系。在这段时间里，他们被转至以色列的几座监狱。自 1997 年 4 月以来，除 Ghassan al-Dirani 因患严重的精神病而被送入 Ramla 监狱医院外，所有其他人据说都被关押在 Ayalon 监狱。从收到的材料看，似乎这些人都未被控犯有某项刑事罪，但据认为这些人都被怀疑参与了 Hizbullah，或与该组织有牵连。他们都总共被关押了 9 年，其中最后六年在以色列被单独监禁，但未经指控或审讯。据称，他们在关押期间还遭受了酷刑。目前，他们受到行政拘留。

7. 在对上述案件进行审查之后，似可将被拘留者分成了两类：

(a) 被带往以色列并在刑满后仍受到关押的黎巴嫩国民：

Abbas Hasan 'Abd al-Husayin Surur, 1986 年 2 月 17 日被捕，被判处三年徒刑；

Abd al-Hasan 'Abd al-Hasan Surur, 1987 年 4 月 4 日被捕，被判处三年徒刑；

Ahmad Hasan 'Abd al-Hasan Surur (生于 1967 年 8 月 21 日)，1987 年 4 月被捕；

Ahmad Muhsen Ammar, 1986 年 9 月 1 日被捕，被判处三年徒刑；

Ali Husayin 'Ali Ammar, 1986 年 9 月 1 日被捕，被判处四年徒刑；

Bilal ‘Abd al Husayin Dakrub, 1986 年 2 月 17 日被捕, 被判处两年半徒刑;

Hasan Sadr al Din Hijazi, 1986 年 9 月 1 日被捕, 被判处三年徒刑;

Husayin Fahd ‘Abd al-Karim Duqduq, 1987 年 4 月 18 日被捕, 被判处一年半徒刑;

Kamal Muhammad Rizq, 1986 年 9 月 1 日被捕, 被判处 3 年徒刑;

Muhammad ‘Abd al-Hadi Dafallah Yassin, 1986 年 2 月 17 日被捕, 被判处 10 年徒刑;

Qasem Fares, 1988 年 6 月 7 日被捕, 被判处五年徒刑;

Yusuf Ya’qub Muhammad Surur, 1987 年 4 月 15 日被捕, 被判处三年徒刑。

8. 据有关人士提供的材料, 这 12 人或是被以色列国防军逮捕, 或是被南黎巴嫩部队逮捕, 逮捕地点是黎巴嫩, 逮捕时未出示逮捕证。这些人于 1986 至 1988 年间被带至以色列, 并受到审理。他们在军事法庭受审, 被控参与一个已被取缔的组织 Hezbollah, 或参与对付以色列及其盟国的武装行动。审理依照下述程序进行, 这些程序规定, 按照国内法, 凡是对以色列国犯下罪行的人, 不论国籍, 均将在以色列法院受到起诉:

“以色列法院对罪行的管辖范围为以色列领土及其领水, 而且, 还依法延伸至这一领土以外”(1977 年《刑法》第 2 条)。

“以色列法院有权依照以色列法律, 对任何在国外犯有如在以色列境内犯下将视为罪行, 以及损害以色列国、以色列的安全、财产、经济或其运输工具或与其他国家的通讯工具的行为的人进行审理”(1977 年《刑法》第 5 条(a)款)。

9. 由于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 工作组认为, 可以根据案情和事实提出意见。

10. 鉴于被拘留者参与了 Hezbollah——有关人士似乎未对这一点提出异议——该组织的目的是反对以色列武装部队驻扎在称为“安全区”的地区, 包括用武力进行反对, 工作组无法判断其中一些人是否仍可属于其工作方法的第二类。

11. 但另一方面，关于在受审过程中这些人的接受公正审理的权利是否遭受了严重侵犯，以致此种侵犯具有任意剥夺自由性质这一问题，工作组注意到，被关押者在服完全部刑期之后仍遭到关押——政府未对此提出异议，因此，工作组认为这些人显然属于工作方法的第一类，属于任意剥夺自由的性质。

(b) 被带至以色列，并在未经指控或审讯的情况下被关押(行政拘留)的黎巴嫩国民：

Ahmad Hikmat Muhammad Ubayd, 1987 年 7 月 28 日起被拘留；

Ahmad Jallul, 1987 年 12 月 18 日起被拘留；

Ahmad Taleb, 1987 年 12 月 18 日起被拘留；

Sheikh 'Abd 'al-Karim Ubayd, 1989 年 7 月 28 日起被拘留；

Ghassan al-Dirani, 1987 年 12 月 18 日起被拘留；

Hasheim Ahmad 'Ali Fahas, 1989 年 7 月 28 日起被拘留；

Husayin Hamad, 1987 年 11 月 16 日起被拘留；

Husayin Rumayti, 1987 年 11 月 16 日起被拘留；

Husayin Tlays, 1987 年 12 月 18 日起被拘留；

Mustafa al-Dirani, 1994 年 5 月 20 日起被拘留。

12. 据工作组收集到的证据和证词，这 10 人现在以色列被拘留，他们是从别处被转至以色列的遭到长期单独监禁，目前仍被剥夺自由，未受到任何指控或审理。

13. 据有关人士反映，政府提到了 1979 年《紧急权力(拘留法)》，以此作为剥夺上述人员自由的依据。该法允许行政拘留。根据这部法律，此项程序由国防部负责实施，每六个月审查一次，而且从本案的情况来看可以无限期延长。为此，工作组指出，在案件得到复审时，有关人员根本无法得知对其提出的指控，因为这些指控据认为属于机密资料。

14. 所以，工作组认为，即便此种剥夺自由似乎符合国内立法，但该立法的条款却严重违背了关于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国际规则，因为这些条款无视《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之下规定的关于接受公正审理的权利的几乎所有保障。所以，此种保障的缺乏构成了极为严重的侵犯接受公正审理的权利的行为，因而此种侵犯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15. 工作组根据上述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关于第一类人员(被带往以色列并在刑满后仍被关押的黎巴嫩国民): Abbas Hasan ‘Abd al-Husayin Surur、Abd al-Hasan Abd al-Hasan Surur、Ahmad Hasan ‘Abd al-Hasan Surur、Ahmad Muhsen Ammar、Ali Husayin ‘Ali Ammar、Bilal ‘Abd al Husayin Dakrub、Hasan Sadr al Din Hijazi、Husayin Fahd ‘Abd al-Karim Duqduq、Kamal Muhammad Rizq、Muhammad Abd al-Hadi Dafallah Yassin、Qasem Fares、Yusuf Ya’qub Muhammad Surur, 剥夺他们的自由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一类意义上的任意剥夺, 因为此种剥夺显然没有任何法律根据。

关于第二类人员(被带至以色列, 并在未受到任何指控或审讯的情况下被关押(行政拘留)的黎巴嫩国民): Ahmad Hikmat Muhammad Ubayd (别名 Ahmad Hikmet Obeid)、Ahmad Jallul (别名 Ahmad Bahij Jalloul)、Ahmad Taleb (别名 Ahmad Mohamed Taleb)、Sheikh ‘Abd ‘al-Karim Ubayd (别名 Cheikh Abdel Karim Obeid)、Ghassan al-Dirani (别名 Ghassan Fares Dirani)、Hasheim Ahmad ‘Ali Fahas (别名 Hachem Ahmed Fahas)、Husayin Hamad (别名 Hussein Bahij Ahmed)、Husayin Rumayti (别名 Hussein Ahmed Rumayti)、Husayin Tlays (别名 Hussein Mohamed Tlays)、Mustafa al-Dirani (别名 Mustafa Dirani), 剥夺他们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第 1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 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之第三类, 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16. 工作组基于上述意见, 请以色列政府:

- (a) 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 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 (b) 研究修改立法的可能性, 使立法与《宣言》和该国所接受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相一致。

1998 年 5 月 15 日通过。

第 1998/9 号意见(以色列)

来文: 内容已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Hasan Fataftah、Samir Shallaldah、Usama Barham、Nasser Jarrar 和 Suha Bechara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上述政府未在 90 天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3. (与第 1/1998 号意见第 3 段行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该国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可以根据案情和事实提出意见。

5. Hasan Fataftah, 35 岁，社会工作者，已婚，有一子二女，年龄分别为 6 岁、4 岁、3 岁，约旦河西岸 Ramallah 区 Al-Rireh 市居民，据说于 1994 年 5 月 30 日被捕。据说同一天，有几名巴勒斯坦人被捕并随后遭到行政拘留，这几人都被怀疑是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活跃分子。Fataftah 的行政拘留令是 1994 年 5 月 30 日下达的。此后这项命令被不断延期。他现被关押在以色列 Tel mond (Sharon) 监狱，这是连续对他执行的第八个拘留令。有关人士报告说，Fataftah 未受到任何指控，因而他无法证明自己无罪。到 1996 年 8 月为止 Fataftah 就对他执行的所有拘留令向一名军事法官提出了上诉。据说，所有拘留令都依据机密资料而得到维持。

6. Samir Shallaldah, 37 岁，社会工作者，约旦河西岸 Ramallah 区 Al-Rireh 市东耶路撒冷居民，已婚，有两名子女，年龄为 7 岁和 5 岁，据说于 1994 年 5 月 30 日被捕。行政拘留令于 1994 年 5 月 29 日发出。此后这项命令被不断延期。现对他执行的是第八个拘留令。有关人士报告说，将他拘留的唯一理由是，他是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重要成员。Shallaldah 未获释，现被关押在以色列 Tel mond (Sharon) 监狱。到 1996 年 8 月为止，Shallaldah 就对他执行的所有拘留令向一名军事法官提出了上诉。据说所有上诉都未予公开。

7. Usama Barham, 34 岁，未婚，新闻专业学生，约旦河西岸 Tulkarem 区 Ramin 居民，据说于 1994 年 9 月 18 日被捕。行政拘留令于 1994 年 9 月 18 日签发。此后

这项命令被不断延期。他先前曾于 1993 年 11 月至 1994 年 9 月受到行政拘留。据说 16 天之后他再次被拘留，并被处以六个月的行政拘留。因此，过去四年中，他已被行政拘留 32 个月，他现被关押在以色列 Tel mond (Sharon) 监狱，这是连续对他执行的第八次拘留令。有关人士报告说，将他拘留的唯一理由是，他是 Hamas 组织的活跃分子。Barham 未受到任何指控，因而他无法证明自己无罪。到 1996 年 8 月为止，Barham 就对他执行的所有拘留令向一名军事法官提出上诉。据说所有拘留令都依据机密资料而得到了维持。有关人士还报告说，Barham 患有肾病和溃疡。另外，1995 年 6 月，他父亲去世，据说他未获准前往参加葬礼。

8. Nasser Jarrar, 38 岁，社会工作者，约旦河西岸 Jenin 区 Barqin 居民，据说于 1994 年 4 月 22 日被捕。行政拘留令于 1994 年 4 月 22 日签发。此后这项命令被不断延期。他现被拘留在以色列 Damun 监狱。有关人士报告说，将他拘留的唯一理由是，他是 Hamas 组织的活跃分子。Jarrar 未受到任何指控，因而无法证明自己无罪。到 1996 年 8 月为止，Jarrar 就所有拘留令向军事法官提出了上诉。据说所有拘留令均依据机密资料而得到维持。Nasser Jarrar 已婚，有二子，年龄都未满 10 岁。他的年迈的母亲和智力迟钝的姐妹同他家人住在一起，由他负责赡养。

9. 据说，自 1996 年 8 月起，所有受到行政拘留的人都拒绝上诉，以抗议其正当程序被剥夺。

10. 据有关人士反映，上述行政拘留案属于任意拘留，理由是：

- (a) 所使用的对被拘留者不利的资料都不让本人和律师过目。这就使被拘留者无法对指称提出质疑。
- (b) 延期的办法被不断采用，以致拘留令可无限期延长。

11. Suha Bechara, 29 岁，黎巴嫩学生，据说于 1988 年 11 月 7 日被南黎巴嫩部队逮捕，她被控企图杀害南黎巴嫩部队负责人 Antoine Lahad。有关人士报告说，Suha Bechara 在南黎巴嫩 Khiam 营地被拘留将近九年。未对她提出任何指控，她也没有机会向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提出申诉，以便对指称提出质疑。

12. 从指称来看，可看出，Hasan Fataftah 自 1994 年 5 月 30 日起被拘留，拘留期被不断延长，迄今为止未对他提出任何指控。提交的材料表明，现已在对执行第八个拘留令。Fataftah 无法证明自己无罪，向军事法官提出的上诉被依据机密资料而得到维持。同样，Samir Shallaldah 于 1994 年 5 月 30 日被拘留，现正对他执行

第八个拘留令，他未受到审理。他向军事法官提出的上诉也被驳回。Hasan Fataftah 和 Samir Shallaldah 据说都是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积极参与者。关于 Usama Barham 一案，事实表明，现正连续对他执行第八次拘留，过去四年中，他被行政拘留 32 个月。他未受到任何指控。有关人士说，将 Usama 拘留的唯一理由是他是 Hamas 组织的积极参与者。他对各项拘留令提出的所有上诉均被驳回，拘留令依据机密资料得到维持。Nasser Jarrar 也因积极参与 Hamas 组织而被拘留。Jarrar 于 1994 年 4 月 22 日被拘留，拘留令被不断延长。他也未被控犯有任何罪行。他就拘留令提出上诉，但据说军事法官也依据机密资料维持了拘留令。关于 Suha Bechara 一案，她据说因被控企图杀害南黎巴嫩部队负责人 Antoine Lahad 而于 1988 年 11 月 7 日被捕。她被拘留了九年，但至今未对她提出任何指控，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未对她进行任何审讯。

13. 关于 Hasan Fataftah、Samir Shallaldah、Usama Barham 和 Nasser Jarrar，可以看出，一个一贯的做法是不断将他们拘留，使其无法切实有效地采用法律补救办法。长期实行行政拘留，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就会使拘留变得非法。被拘留者有权尽快受到审讯。以色列的这种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第 1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14 条。关于 Suha Bechara，在长达九年时间里未对她提出任何指控，这一点除了表明指控可能无法证实以外，还剥夺了她向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提出申诉，证明自己无罪的机会。这种侵权行为性质极为严重，构成了任意剥夺自由。这种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第 1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和第 14 条；《原则》中的第 10、11、12 和 23 条也遭到了违反。

14. 工作组根据上述情况提出下列意见：

剥夺 Hasan Fataftah、Samir Shallaldah、Usama Barham、Nasser Jarrar 和 Suha Bechar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第 1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和第 14 条，属于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的适用类别第三类，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15. 工作组基于上述意见，请以色列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1998 年 5 月 15 日通过。

第 1998/10 号意见(以色列)

来文：内容已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利卜希·卡塔迈什、依马·萨比和德拉尔·阿扎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照其工作方法向以色列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上述政府未在 90 天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3. (与第 1/1998 号意见第 3 段内容相同。)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指望该国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未收到政府的任何有关资料的情况下，尤其是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可以就案情和事实发表意见。

5. 利卜希·卡塔迈什现年 41 岁，身为记者和律师，家住约旦河西岸埃尔比赫市，据报道 1994 年 3 月 28 日他在家中被捕。经一个半月的审讯，一名军事指挥官签署了一份为期 6 个月的行政拘留命令，拘留期从 1994 年 5 月 11 日至 9 月 26 日。该拘留期数次延长：先后延至 1995 年 1 月 25 日、8 月 24 日、11 月 23 日、1996 年 2 月 22 日和 6 月 21 日。消息来源说，卡塔迈什未获释放，仍受行政拘留，这是他连续第七次遭到行政拘留，1996 年 8 月，卡塔迈什就所有拘留令向一名军事法官提出上诉。据报道，以机密情报为由维持了所有拘留令的效力。消息来源指出，卡塔迈什目前正在患心脏病和溃疡并已住进拉穆勒医院。

6. 依马德·萨比年龄 35 岁，任比赞研究发展中心执行主任兼巴勒斯坦住房权运动委员，家住约旦河西岸拉马拉赫。据报道，1995 年 12 月 20 日他在位于拉马拉赫至耶路撒冷路上的阿姆阿里难民营门口他被逮捕。他被带往贝特戈尔军营，随后被转往麦吉多监狱，现在他还关押在那儿。在逮捕之前，1995 年 12 月 12 日，根据西岸总指挥官签署的行政拘留令，萨比未经审判和指控被关押 6 个月。拘留他的理由不明，但据信是政治性的。1996 年 6 月，拘留令第一次被延期到 96 年 10 月，尔

后又延期到 1997 年 4 月。消息来源报道说，对萨比未加指控，这使他无法证明自己无辜。

7. 德拉尔·阿扎，年龄 31 岁，住贝斯勒赫姆区(A 区)安扎难民营，据报道 1995 年 5 月 31 日他在家中被捕。签发的为期 6 个月的第一个行政拘留令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到期。随后又被多次延期，先后延至：1996 年 3 月 29 日、1996 年 9 月 28 日和 1997 年 3 月 27 日。消息来源报道说，所有拘留令提出的唯一理由是他是解放巴勒斯坦民众阵线的骨干分子。阿尔阿扎仍未获释，目前被关押在麦吉多军事拘留中心。1996 年 8 月，阿尔阿扎就所有拘留令向一名军事法官提出上诉，据报道所有上诉均被驳回。

8. 自 1996 年 8 月以来，所有被行政拘留的人对上诉作出抵制，抗议缺乏应有的程序。

9. 据消息来源说，上述行政拘留案由于下列原因而属于任意拘留：

(a) 不让被拘留者和他们的律师了解被拘留的理由，因而使被拘留者无法对指控提出质疑。

(b) 广泛使用延期意味着拘留期可无限期延长。

10. 从指控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对卡塔迈什先生的拘留自 1994 年 3 月 28 日以来不断延长，至今未对其作出指控。拘留他的命令已连续六次延长。卡塔迈什无有效补救手段证明其无辜，由于军事法官以机密为理由驳回了他的上诉。同样，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被拘留的依马德·萨比耶塞夫的拘留期已第二次被延长却受到审判。关于德拉尔·阿尔阿扎一案，事实表明，其拘留期已连续第四次被延长，拘留已超过两年。消息来源指出，拘留阿尔阿扎的唯一原因是因为他是巴解民阵的重要成员。他对各种拘留令提出的上诉均遭驳回，拘留令获维持。

11. 在上述三人的情况中，出现一种惯用行为，即对他们进行连续拘留，使其无法求助于有效的法律补救手段。在无补救情况下延长行政拘留期使拘留变得非法。被拘留者有权在不受拖延的情况下获审。该国的这一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和第 14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0、第 11、第 12、和第 23 项原则所保障的权利。侵犯公平审判权的情况十分严重，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12.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剥夺利卜希·卡塔迈什、依马德·萨比和德拉尔·阿尔阿扎的自由，因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和第 14 条，属于任意剥夺自由，因而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13. 依据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1998 年 5 月 15 日通过。

第 1998/11 号意见(以色列)

来文：内容已于 1997 年 10 月 5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阿萨姆·阿卜阿齐、阿布得·阿尔—拉赫曼、阿布得·阿尔—阿赫马和卡哈莱德·戴雷舍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照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上述政府未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

3. (内容与第 1/1998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指望该国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未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可以根据案情和事实提出意见。

5. 据来文所称，巴萨姆·阿布阿齐，年龄 35 岁，住在约旦河西岸阿斯洛赫姆的艾达难民营。据报道 1996 年 2 月 22 日他在离家不远的地方被逮捕。1996 年 2 月 26 日对阿卜阿齐发出了行政拘留令，为期一年。20 天前他刚获释，拘留期也是一年。第二次拘留后来又被延期。目前他被拘留在以色列阿什克隆—希克马监狱。

6. 阿卜德·阿尔—拉赫曼·拉普德·阿尔—阿赫马是一名学生，年龄 30 岁，住在约旦河西岸贝斯勒赫姆德黑市难民营。据报道，1995 年 11 月 19 日他被逮捕。1995 年 11 月 19 日对他发出了行政拘留令，拘留期原为 9 个月，但拘留三个月后又被取消，转而对被拘留者进行了 47 天的审讯，据报道他受到了酷刑。在审讯期结束时，对阿卜德·阿尔—阿赫马发出一年的行政拘留令，随后又将该令延期。阿卜德·阿尔—阿赫马现被关在以色列麦吉多监狱。

7. 卡哈莱德·戴雷舍系工程师，年龄 38 岁，住在约旦河西岸拉马拉区阿尔比赫，据报道 1994 年 4 月 16 日他在家中被捕。1994 年 4 月 17 日对他发出行政拘留令。该命令而后延期。在此之前，从 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他曾受到行政拘留。他被释放后受到软禁直至 1994 年 4 月被再次拘留。因此，在过去五年半中他被行政

拘留 60 个月而且目前正在连续第七次受到拘留。他目前被拘留在以色列特尔蒙(沙隆)监狱。1995 年 10 月，他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被驳回。

8. 据报道上述被拘留者无一受到指控，也未向他们公布拘留他们的理由，使他们无法证明自己无辜。消息来源进一步说，说明的拘留他们的唯一理由是他们属于伊斯兰圣战者(例如阿萨姆·阿布阿齐)或解放巴勒斯坦民众阵线骨干分子。1996 年 8 月他们就所有拘留令向一名军事法官提出上诉。据称，所有拘留令被维持，理由是事涉机密。1996 年 8 月，所有被行政拘留者对上诉作出抵制，以抗议缺乏应有的程序。

9. 据消息来源称，上述行政拘留案由于下列原因而属于任意拘留：

(a) 不让被拘留者及其律师了解拘留他们的理由。因而使被拘留者无法对指控提出质疑。

(b) 广泛使用延期意味着拘留令可无限期延长。

10. 以上指控清楚地表明，对巴萨姆·阿卜阿齐的拘留自 1996 年 2 月 22 日以来已被延期，迄今未对他提出指控。他无法使用有效补救手段证明其无辜。他唯一了解到的是怀疑他属于伊斯兰圣战者组织成员。同样，阿卜德·阿尔—拉赫曼·阿尔—阿赫马自 1995 年 11 月 9 日被拘留后其行政拘留令一延再延却未对他进行审判。据说他是解放巴勒斯坦民众阵线骨干。关于卡哈莱德·戴雷舍一案，事实表明，他已连续七次被拘留，在过去的五年半中他受到 60 个月的行政拘留。迄今为止未对他提出指控。消息来源指出，拘留他的理由说他是解放巴勒斯坦民众阵线的骨干分子。他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被驳回。

11. 在上述 3 人的情况中，出现一种惯用行为，即对他进行连续拘留，使其无法求助于有效的法律补救手段。在无补救情况下延长行政拘留期使拘留变得非法。被拘留者有权在不受拖延的情况下获审。该国的这一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二十三项原则保障的权利。侵犯公平审判权的情况十分严重，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12.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剥夺巴萨姆·阿卜阿齐、阿布德·阿尔—拉赫曼·阿卜德·阿尔—阿赫马和卡哈莱德·戴雷舍的自由，因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属于任意剥夺自由，因而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13. 依照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1998 年 5 月 15 日通过。

第 1998/12 号意见(印度尼西亚)

来文：内容已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阿得南·博兰希亚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依照其方法向该缔约国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上述政府未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

3. (与第 1/1998 号意见第 3 段内容相同)。

4. 鉴于所作指控，工作组本指望该国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未收到该国政府任何资料情况下，特别是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可以根据案情和事实提出意见。

5. 阿得南·博兰希亚年龄 39 岁，职业为记者，1990 年 8 月 16 日在西苏门达腊省亚齐特区被印度尼西亚军情人员逮捕。下令对其拘留的班达亚齐区法院指控他以出席会议和散发非法传单形式支持武装反对组织莫得卡亚齐。消息来源说，在被逮捕之后，阿得南·博兰希亚在审前军事拘留中被单独监禁 8 个月。据称在这一期间他受到酷刑。据称在遭受酷刑后他承认关于参与莫得卡亚齐活动的指控。在法庭作证时他反供说他是被屈打成招。据报道，法庭拒绝接受他的反供。最后根据《反颠覆法》(第 1969/11 号总统令)他被判 8 年徒刑。1992 年在上诉时高等法院又将其刑期增加到 9 年。

6. 虽然印度尼西亚政府并未对工作组 1997 年 7 月 14 日就阿得南·博兰希亚一案发出的交涉函作出答复，但 1998 年 8 月 11 日消息来源告诉工作组，博兰希亚 1998 年 4 月被释放，当时他可能已服满刑。经过几乎 8 年服刑他才被释放丝毫不影响其被拘留的性质，而工作组认为拘留属于任意拘留。

7. 无任何证据表明阿得南·博兰希亚因从事暴力或为暴力活动提供任何后勤或其他积极支持而被判刑。对他的指控是他出席了会议和散发非法小册子。据称在上述会议中讨论了反对派组织莫得卡亚齐的目标和方法。甚至没有指控他是莫得卡

亚齐的成员。他作为一名记者有理由出席这类会议。这种集会，如按照《反颠覆法》(1983/11 号总统令)应受到惩罚将使这项法律令人质疑。

8. 阿得南·博兰希亚的定罪是基于他的口供，而据称这是逼供的结果。信息来源引用阿得南的证词具体叙述了酷刑：

“我们一到内部治安所(内务部地方总部)，我立即被剥得只剩内裤，双手被反铐在后面。“然后把我带到一间屋子，我在那儿受到非人的对待。他们用力打我的胸，踢我的腿，直到我摔倒在地。我被他们弄醒，全身又遭到乱踢乱打。我再次瘫倒在地，呼吸困难。”

在这种情况下，在缺乏独立的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根据《反颠覆法》(1983/11 号总统令)对阿得南·博兰希亚作出判决是不妥当的。

9. 工作组认为对阿得南·博兰希亚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性质。《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污辱性的待遇或刑罚。该宣言第十一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因其未构成刑事罪的任何行为和不行为而被判犯有刑事罪。工作组认为，阿得南·博兰希亚参加反对派组织的会议不属于根据刑法应受到惩罚的活动。由于判刑是根据逼供作出的，因而令人怀疑，工作组认为拘留明显属于任意拘留性质，并且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和第十一条。

10.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剥夺阿得南·博兰希亚的自由，因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和第十一条，属于任意剥夺性质，因此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11. 依据工作组提出的上述意见，请该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阐述的标准和原则，并采取恰当行动以便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1998 年 9 月 17 日通过。

第 1998/13 号意见(不丹)

来文：内容已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托·策林、萨姆覃·朗得帕、查姆帕·王楚克和沙姆帕·纳贾旺·单增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照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1998 号意见第 3 段内容相同。)

4. 据提交来文者说，一份摘要已提供给该国政府，上述个人 1997 年 2 月第一周在塔什杨社区冈卡村被皇家不丹警察逮捕。据称，警察当场发现托·策林的儿子在阅读非法读物，读物是托·策林在印度逗留期间从政治活跃分子那里得到的。由于托·策林被捕，案情牵连到上述其他三人。据透露他们参加了政治会议，因而全部被捕。他们被拘留在塔什杨社区警察分局一直到 1997 年 3 月 7 日，随后，据称被单独监禁。据报道，当局因他们出席政治会议和拥有一个流亡政治组织，德鲁克国民大会，散发的文件而将他们逮捕。据称，皇家警察在逮捕上述个人时未出示任何逮捕令或由公共当局签发的任何其他决定。还称，在提交来文时(1997 年 4 月)，对上述案件并未采用有关立法规定。

5. 据称在上述案件中，任意拘留工作组据以确定剥夺自由是否属于任意剥夺性质的国际法律文书所载的若干规定未得到遵守。这特别是指《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十一、第十五、第十八和第十九条原则。

6. 不丹政府在 1997 年 9 月 4 日的答复中说，上述四人因参与煽动活动而被逮捕。旺楚克·和纳加旺·单增于 1997 年 2 月 4 日被捕，萨姆覃·兰达普和托·策林分别与 1997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被捕。对他们的逮捕都是根据皇家法院签发的逮捕令进行的。该政府补充说，村长和一些老百姓向区政府报告了上述人员的活动。

7. 政府指出,1997年3月24日将这4人交由塔什扬区法院审判,并根据《刑法》(Trimzhung Chhenpo)指控他们参与煽动活动。法庭于1997年4月22日对托·策林一案举行了第一次听审,并于4月25日对另外其他三人的案件作了听审。1997年6月27日对上述所有案件结案。法庭认定托·策林有罪,因为他在印度西里古里市参加了一次由颠覆分子举行的煽动会议,其目的在于诋毁政府,并协助这些分子从事他们的活动。他被判处五年徒刑。萨姆覃·兰达卜的罪名与托·策林相同,而且指控他同西里古里市的颠覆分子合作并接受他们的酬劳。他被判处徒刑五年零六个月。认定旺楚克有罪,因为他同印度的颠覆分子会晤,并协助他们将煽动性读物带进不丹,并以宗教书籍的名义加以传播,他被判五年徒刑。纳加旺·单增的罪行与旺楚克的罪行相同,他也被判五年徒刑。

8. 政府强调,对上述个人的拘留和审判适当,对他们的审判均在被捕后四个月内完成。审判对外开放,被告有充分的机会作出辩护并能得到法律咨询。然而,被告告诉法庭他们愿意为自己辩护。政府重申,诉讼是在严格遵守不丹法律的情况下进行的。目前所有上述个人都在塔什冈区监狱服刑。

9. 工作组注意到该政府1997年9月4日的答复。据称,上述四人按照《不丹刑法》的规定受到了正常的指控和审判。然而,工作组认为,根据其所掌握的资料,这些人的被捕、审判和拘留主要出于政治动机,因为他们与流亡的政治反对派组织德鲁克国民大会保持联系并予以同情。首先,工作组认为对萨姆覃·兰达普量刑过重,超过了Na1-1(三年)的规定,而政府是根据《不丹刑法》Na1-1、Ma1-1、1-2和1-3的条文对其判刑的。托·策林一案也是如此。此外,该政府称对旺楚克和纳加旺·单增的判刑是根据Na1-2、Ma1-1,1-3和1-5款作出的,而实际上Na1-2所涉及的是伪造文件或图章、欺骗他人以及为个人得益的欺骗行为。小组认为,这与因会见颠覆分子和帮助他们将“煽动性读物”夹带回国而定罪毫不相干。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上述个人主要由于从事与其政治信仰有关的活动而被拘留和判刑,对他们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

10.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通过下列意见:

剥夺托·策林、萨姆覃·兰达卜、查姆怕·旺楚克和沙姆帕·纳加旺·单增的自由,因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属于任意剥夺性质,因而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的适用类别第二类。

11. 根据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工作组还敦促该政府，采取恰当措施以便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1998 年 5 月 15 日通过。

第 1998/14 号意见(大韩民国)

来文：内容已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金勇和苏钟石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4/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已通知工作组上述人员已不再受到拘留。据消息来源说，金勇在共和国总统宣布大赦后，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获释。据政府称，苏钟石 1998 年 2 月 5 日被保释。他的释放也得到了消息来源的证实。

4. 工作组经审查所获资料，在不预先判断拘留性质的前提下，决定将金勇和苏钟石两人的案件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的规定归档备案。

1998 年 9 月 16 日通过。

第 1998/15 号意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1997 年 7 月 17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Avni Klinaku、Mujë Prekupi、Libur Aliu、Dylber Beka、Gani Baliu、Nebi Tahiri、Shaban Beka、Hajzer Bejtullahu、Enver Dogolli、Emin Sallahu、Shukrie Rexha (f)、Naser Tahiri、Dullah Sallahu、Ragib Berisha、Burhan Hasani、Majlinda Sinani (f)、Arsim Retkoceri 和 Beton Retkoceri。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照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998/1 号意见第 3 段内容相同。)

4. 据来文提交者称，已将一份来文摘要转给该国政府，上述 18 名个人均属科索沃省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1997 年 5 月 30 日对他们进行了审判并分别判处 2 到 10 年徒刑。据称，他们组建了称为解放科索沃全国运动的秘密组织，其目的在于使科索沃脱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而与阿尔巴尼亚统一。上述个人还被认定犯有传播该组织期刊(《解放》—Clirimi)和筹划恐怖行动的罪行。另两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Fatmir Humoli 和 Agim Kuleta 被缺席判刑，在上述 18 人中，9 人被判五年以下徒刑，他们被保释并在等待他们上诉的结果。消息来源并未说明这 18 人在 1997 年 5 月 30 日以前被预审拘留多长时间。

5. 消息来源称，被告被剥夺了公平审判权。首先，一审的证据几乎完全依赖被告在最初审讯中的自供。消息来源说，能够用来定罪的其他内容很少。第二，一些被告称，他们作供是因为受到虐待。据消息来源称，至少有一例案件的医疗证明证实受虐待之说。第三，在预审期间，被告与其法律代表见面的机会很少，而律师也很难查阅起诉档案。

6. 消息来源回顾说，尽管政府有机会干预，但政府从未驳回指控。

7. 工作组指出，它拟遵照其工作方法，审查目前的案件是否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九和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和第十四条第四款(庚)所规定的公平审判权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一、第六和第十八项原则。

8. 然而，工作组认为，为了评估违反上述规定程度是否严重到可认定拘留定为任意拘留性质，它需要就以上第 5 段中所作指控得到更详细的资料。工作组在宣布拘留是否属于任意拘留之前，还需要得到有关以上个人上诉程序的结果和保释情况的补充资料。

9. 尽管工作组已提出要求，但由于消息来源未能就这些问题作出进一步澄清，工作组认为，由于不具备足够准确的资料，无法就目前一案提出意见。针对该案的情况，工作组还认为，它无法就上述个人的案情获得进一步澄清。

10. 根据上述情况并且在未收到有关资料和澄清之前，工作组认为无法就上述个人的拘留是否属于任意拘留得出意见，因而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条(d)项规定，暂时将该案归档。

1998 年 9 月 16 日通过。

第 1998/16 号意见(巴勒斯坦)

来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沙菲克·阿卜杜拉－瓦哈布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注意到巴勒斯坦当局在其答复中说，未在任何拘留处发现沙菲克·阿卜杜拉－瓦哈布先生的踪迹。而消息来源说，他是 1997 年 6 月 21 日在其工作地点被捕的。

3. 巴勒斯坦当局在答复中说，据其所知，他涉及一起失踪案。

4. 经此核实，工作组认为此案应由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负责。

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将此案转交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处理。

1998 年 9 月 16 日通过。

第 1998/17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来文：内容已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乔治·阿特金森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上述政府未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

3. (与第 1998/1 号意见第 3 段内容相同。)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指望该国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未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可以根据案情和事实提出意见。

5. 鉴于该国政府本来有机会对指控发表意见但却未这样做，工作组别无选择，只得与来文方进行接触，以便获得进一步的澄清。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进一步澄清并未改变工作组对目前一案的调查结果。

6. 据来文方称，乔治·阿特金森系英国公民，商人和自然景观工程师，生于 1951 年 5 月 16 日。据报道 1997 年 3 月 1 日他在迪拜被捕。阿特金森先生从 1982 年至 1993 年一直住在迪拜，并参与了三座高尔夫球场的建造和从事过其他景观活动。他因当局中止了其公司的合同而离开迪拜。1994 年 1 月，他被通知说除非他将其公司和财产转让给迪拜政府，否则将对他提出刑事和民事诉讼，因为他向当时担任穆罕默德酋长顾问工程师的史蒂芬·特齐先生支付了非法佣金。为此，阿金森先生和其他当地的和国外商人同意于 1994 年 1 月 17 日签署一份了结协议，但条件是在他上交公司财产后，不对他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该协议除其他外还规定，“政府和穆罕默德酋长放弃和免除对转让人和公司雇员在有效日期以前与业务有关的行为和行动的索赔”。

7. 为了看一场高尔夫球比赛，阿特金森先生 1997 年 2 月 26 日返回迪拜，但在他即将返回联合王国时被逮捕。据报道，总检查长表示，在调查完成之前不会发

出任何书面指控，而实际上未进行任何调查。所有提出的关于保释的请求均遭拒绝，拘留期一延再延。来文还指称，拘留令中所提到的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刑事罪法律》第 45 和第 47 条(第 2 和第 3 节)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刑法》第 227、228 和 230 条范围内的指控都未超过 3 年这一期限，而这一期限早就超过了。

8. 在补充说明中，来文方指出阿特金森先生 1998 年 4 月 5 日受到指控，他否认关于支付非法佣金的所有指控。1998 年 7 月 12 日，在听取了这样的请求之后，法庭下令对阿特金森先生予以保释。1998 年 7 月 14 日，阿特金森先生满足了保释令的条件，其保证人获悉他将被释放；这一消息第二天得到了总检察官本人的证实。然而，1998 年 7 月 18 日，公诉人和代理检察长改变了主意并设法增加法庭命令中不曾有的保释条件，即保证人应当拥有价值一千七百万迪拉姆的财产。

9. 1998 年 7 月 19 日，举行了另一次法庭听证，法官命令按照一周前命令规定的条件对阿特金森先生予以保释。1998 年 8 月 16 日，阿特金森先生的律师代表他提出上诉。在 1998 年 9 月 6 日举行的另一次法庭听证上，法官确认了最初的保释令。同一天，阿特金森先生向法官转交了一封个人信件。然而，他的律师向他建议，既然法官已经就此事作出决定，最好就保释问题直接与公诉人打交道。

10. 据阿特金森先生的律师说，公诉人有权对法庭命令提出上诉；他没有这样做而错过了上诉最后期限。相反，他继续妨碍法庭命令的执行，而法官却不愿意下遵守和执行令。

11. 鉴于该国政府本来有机会对指控发表意见但却没有这样做，工作组别无选择，只得与来文方联系，以便获得进一步的澄清。工作组认为，这些澄清(见以上第 7 至第 9 段)并未改变对本案的调查结果。

12. 工作组注意到阿特金森先生自 1997 年 2 月 26 日以来就被拘留，直到 1998 年 4 月 15 日才对他作出指控，并未对他作出判决，法官下令他可得到保释，但这一命令却未得到执行。他的拘留期已被延长数次，而根据适用于该案的有关法律规定，拘留期不得延长 3 次。

13. 工作组认为，剥夺乔治·阿特金森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三十六至三十九条原则，情况十分严重，应属任意拘留性质。

14.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剥夺乔治·阿特金森的自由，因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三十六至三十九条原则，属于任意剥夺自由，因而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的适用类别第三类。

15. 根据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并采取恰当行动以便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1998 年 9 月 17 日通过。

第 1998/18 号意见(古巴)

来文：已于 1997 年 8 月 1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Lorenzo Páez Núñez

古巴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998/1 号意见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满意地指望该国政府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但仍未收到来文方意见。

5. 工作组认为，根据案情和事实，结合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于指控的答复，已可以提出意见。

6. 根据指控，Lorenzo Páez Núñez 是一名独立记者，于 1997 年 7 月 10 日在阿特米萨镇被捕。他于次日在阿特米萨市法院受审，并于当日因侮辱和诽谤国家警察而被判剥夺自由 18 个月。

7. 政府告知工作组：由于 Páez 已得到终审判决，他的案件不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因为第 1997/50 号决议指示工作组调查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条件是国家法院尚未根据国家立法、《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有关国家接受的若干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通过最终裁定。

8. 政府还说，不管怎样，Páez 是根据公民 Florencio Jesús Tabares 于 6 月 27 日提出的一项指控而被逮捕的。它指控 Páez 通过从美国播音的 Voz de la Fundación 电台进行诽谤。法院认为 Páez 在该电台说的话(指控 Tabarez 犯有持械殴打罪)为不实之辞并构成藐视罪和诽谤罪。在审理后，Páez 于 7 月 11 日因诽谤罪和藐视罪而各被判剥夺自由一年零六个月，并作为一项单独的追加惩罚被判剥夺自由一年。在审理中，国家立法所规定的所有程序性保障都得到了确保。哈瓦那省级人民法院第三刑事庭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维持了此判决。

9. 因此，事实是不可质疑的：(a) 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对 Lorenzo Páez Núñez 提出了诽谤和藐视的指控；(b) Páez 于 7 月 10 日被捕；(c) 他于次日受审，并据政府称，“因诽谤罪和藐视罪而各被判剥夺自由一年零六个月，并作为一项单独的追加惩罚被判剥夺自由一年”，而该刑期现已服满。

10. 根据古巴法律，对于 Páez 这样的案件，起诉书必须通知给有人身自由的被告方，在任命由被告选择或法庭指定的律师之后五天内可不进行口头诉讼。这是辩护律师必须提交其临时结论即答辩的最后期限(经 1994 年第 151 号法令修订的关于刑事诉讼的 1977 年第 5 号法律第 283 条)。

11. 自 6 月 27 日(提出指控)至审判之日(7 月 11 日)的连续 14 天之内，发生了下列事情：(a) 口头诉讼的准备阶段，该阶段可持续长达 60 天(107 条)；(b) 提交检察官的临时结论(第 278 条)；(c) 法庭传令被告到庭。如果被告没有律师，法庭必须在五日内为其指定辩护律师(第 282 条)；(d) 提交辩护律师的临时结论；(e) 确定口头诉讼的日期。口头诉讼必须在提出起诉和各方提交临时结论之后 20 天内进行(第 287 条)；(f) 口头诉讼(第 305 条)；(g) 审理和判决(第 45 条)。

12. 来文方和政府都未向工作组提供关于这些事项的具体资料。也不知道是否曾有授权，准许通过《刑事诉讼法》标题十一卷六规定的缩短程序或通过关于诽谤罪和侮辱罪的标题五卷六规定的诽谤罪和侮辱罪(此案中审理的是诽谤罪)的特别审理程序地 Páez 进行审理。因此，工作组无法根据所提供的证据，就古巴立法中关于应有程序的规定提出意见，也无法斟酌决定这些规定是否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古巴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

1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暂缓处理该案件，以便得到新的资料使其能够通过一个最终的意见。

1998 年 9 月 17 日通过。

第 1998/19 号意见(墨西哥)

来文：已于 1997 年 10 月 3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Dante Alfonso Delgado Rannauro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至今未转交关于此案件的任何资料。由于自工作组转交其信件起已超过 90 天，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就该案提出意见。
3. 工作组还注意到，尽管政府未对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已获通知，被拘留者已被释放，其案件由墨西哥普通法院撤销。
4.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并审查了现有的资料，工作组认为不存在须审议被释放人员的拘留性质的特殊情况。
5. 在不预先断定拘留性质的条件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4(a)段的规定将 Dante Alfonso Delgado Rannauro 的案件归档。

1998 年 9 月 17 日通过。

第 1998/20 号意见(土耳其)

来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Nurdan Baysahan、Elif Kahyaoglu、Deniz Kartal、Mahmut Yilmaz、Bulent Karakas、Ahmet Askin Dogan、Metin Murat Kalyoncugil 和 Ozgur Tufekçi

土耳其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998/1 号意见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来文方至今未向工作组发表意见。

5. 来文称，Nurdan Baysahan、Elif Kahyaoglu、Deniz Kartal、Mahmut Yilmaz、Bulent Karakas、Ahmet Askin Dogan、Metin Murat Kalyoncugil 和 Ozgur Tufekçi 都是学生，因高等教育机构的学费和大学私有化政策问题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抗议而于 1996 年 5 月 1 日被捕。来文方称，这些学生因拒付学费而被大学开除。被捕后，他们一同被关押在安卡拉中央监狱。他们于 1996 年 6 月 10 日开始在国家安全法院受审。来文方指称，他们告诉法庭，他们是学生，不是非法组织的成员，他们的目的是获得更好的学习条件。来文方称，他们还说受到了压力和酷刑，警察已通过这种方法强迫其签署了警方拟就的声明。判决于 1996 年 12 月 6 日公布：Bulent Karakas、Ahmet Askin Dogan、Metin Murat Kalyoncugil 和 Ozgur Tufekçi 每人被判 18 年零 20 天；Mahmut Yilmaz 被判 12 年零 6 个月；Nurdan Baysahan、Elif Kahyaoglu 和 Deniz Kartel 每人被判 3 年零 9 个月。

6. 来文方指称，对上述人员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因为其法律程序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5、9、19 和 26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6、11 和 21 条原则。

7. 该国政府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答复(1998 年 5 月 19 日作了补充)中称, Ahmet Askin Dogan、Metin Murat Kalyoncugil 和 Ozgur Tufekçi 在一次非法示威游行中使用了炸药,而且他们与 Mahmut Yilmaz 和 Bulent Karakas 都是非法组织 Dev-Genç 的成员并参加了该组织的非法会议和示威游行。该国政府称, Deniz Kartal、Elif Kahyaoglu 和 Nurdan Baysahan 这三个女孩曾协助和窝藏武装组织成员。该国政府确认国家安全法院于 1996 年 12 月 6 日宣布了上述判决。该国政府在另一封信中通报工作组, 上述法院撤销了初审法院的裁决, 因为后者“在证据不足的基础”上做出判决。

8. 来文方补充了其原有的指控, 详细描述了被拘留者据称受到的酷刑和国家安全法院的审判。来文方称, Deniz Kartal、Elif Kahyaoglu 和 Nurdan Baysahan 于 1996 年被释放。根据工作组收到的其它资料, 此案已由上述法院驳回给国家安全法院, 目前正在该法院进行审理。

9. 工作组认为目前尚未掌握足够准确和前后一致的资料以便就上述人士的案件提出意见。在等待国家安全法院的审判结果、来文方就该国政府的答复提出的书面意见和来文方提供的其它资料期间, 工作组将上文第 8 段所总结的来文方提出的补充指控转交给该国政府, 并请该国政府将它对此的任何答复转交给工作组。

10.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c)段, 暂缓处理上述人士的案件。

1998 年 9 月 17 日通过。

第 1998/21 号意见(印度尼西亚)

来文：内容已于 1998 年 5 月 5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Ratna Sarumpaet、Fathom Saulina、Ging Ginanjar、Bonar Tigor Naipospos、Alexius Suria Tjakaja Tomm、Wira、Joel Thaher 和 Aspar Paturusi

印度尼西亚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998/1 号意见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并收到了来文方的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案情和事实，结合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指控的答复及来文方的意见，已可以提出意见。

5. 来文方披露的事实表明，Ratna Sarumpaet 是剧作家、演员和民主活动分子。据报道，她于 1998 年 3 月 10 日在北雅加达的 Horison 饭店被逮捕。她在该饭店召集了一次会议，讨论印度尼西亚经济危机的后果。据称，她被当地警察局长所逮捕。一同被捕的还有参加会议的另外八个人，他们大多是记者或人权活动分子。被捕的包括 Fathom Saulina、Ging Ginanjar(一家澳大利亚电台的记者和通讯员)、Adi Hermawan(记者、Merdeka 前任通讯员)、Bonar Tigor Naipospos(人权活动分子，曾因散发一名小说家的被禁作品而入狱)以及 Alexius Suria Tjakaja Tomm、Wira、Joel Thaher 和 Aspar Paturusi。

6. 来文方指称，所有被逮捕的人都将根据第 5(PNPS/1963)号法律受到审判。该法规定，“公开表示对政府的敌视、仇恨或蔑视情绪”可被判五年徒刑。1998 年 3 月 31 日，因拘留 Sarumpaet 女士和上文提到姓名的另外七人而提出的法律质疑据称被北雅加达地区法院驳回。来文方指称，Sarumpaet 女士和另外五人根本没有从事暴力活动或犯罪活动，他们仅仅是在行使其言论自由的权利。

7. 该国政府在 1998 年 6 月 24 日的答复中，对 1998 年 3 月 10 日逮捕这些人的情况作了澄清。

8. 该国政府称，Sarumpaet 女士未经当地警察局批准 1998 年 3 月 9 日在北雅加达 Jaya Ancol 公园的 Putrei Dnyung 别墅组织了一次政治会议。没有获得批准，会议就不能举行。相反，Sarumpaet 女士邀请听众唱国歌和另一只印度尼西亚歌曲。随后，他们祈祷并静默了一段时间。警方显然到达现场并命令会议解散。在 Sarumpaet 女士拒绝随警方去接受讯问并发生争斗之后，Sarumpaet 女士与其它八个人一同被逮捕。该国政府称，此后，被捕的这些人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被正式指控违反了关于政治活动的第 5(PNPS/1963)号法律和《印度尼西亚刑法》第 154 和 160 条。根据该法，公开表示对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敌视、仇恨或轻蔑情绪的任何人都应被处以最长达七年的监禁。该法第 160 条规定，任何人，如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公开煽动违法行为、针对公共当局的暴力行动或不遵守任何法律规定或依法律规定发布的官方命令，应被处以最长达六年的刑期。

9. 被捕的这些人还被控违反《刑法》第 55(1)条和第 218 条。第 55 条规定，施行或直接参与或者煽动他人施行违法行为的人应受到法律的惩罚。第 218 条规定，在集会或群众大会期间，任何人如在主管当局发出或代表主管当局发出三次命令让集会者立即解散之后，仍蓄意不立即离开，应被处以最长达四个月的刑期。

10. 该国政府通报工作组，被捕者中的两人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被保释。Sarumpaet 女士显然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住进了大都会医疗中心。红十字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看望了被拘留在雅加达警察总部拘留所里的所有人和在医疗中心的 Sarumpaet 女士。政府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通报工作组，检察官以证据不足为理由，撤销了对因违反第 5(PNPS/1963)号法律和印度尼西亚刑法第 154 和 160 条而被捕的人的指控。然而，违反《印度尼西亚刑法》第 55 和 218 条的指控仍被维持，法官认为在狱中度过的时间已是足够的惩罚。

11.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提到，一个有更多政治自由和改革的新环境正在全国范围的游行示威中形成。它提及权力的和平移交和一个更民主的政府的建立。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确认这一新的政治环境并承认和平表达批评政府的观点不能被视作违法行为。检察官正是在此背景下，撤销了最初的指控。该国政府还将其实行进一步改革的愿望和决定记录在案，并正在考虑释放因政治原因而入狱的人。

12. 工作组的意见是，鉴于该国政府的答复并将其决定记录在案，并考虑到该国政府承认和平表达政治见解和对政府的批评不能被视作违法行为，没有必要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被拘留者已获释。如该国政府当初未承认改革的必要，工作组本会依案件的是非曲直进行审议。工作组认为，将会实行适当的法律改革来确保和平表达政治见解和对政府的批评不被视作刑事犯罪。

1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将该案件归档并敦促该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步骤，改革刑法，使其规定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列的各项原则。

1998 年 9 月 17 日通过。

-- -- -- -- --